深圳市水务局关于2018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的公告

根据市审计局对我局开展的2018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调查结果，我局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条梳理，认真剖析原因，研究部署整改举措。同时以审计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实现以审促改的目标。现就《深圳市2018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局的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缓慢

整改情况： 今年7月以来，我局多次督促建设单位市水务集团加快洪湖水质净化厂建设和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工作，每周召开工程例会，要求认真对照既定任务目标、倒排工作计划，全力推进工程进度。截至2019年12月13日，洪湖厂一期（5万立方/天）主体工程已建成封顶，正在进行工艺管道、设备安装及调试，拟于12月21日正式通水调试，一期工程总体形象进度约94%，已拨付专项债资金25796万元，预计年底前可完成32531.16万元支付，剩余3468.84万元于2020年1月完成支付。为进一步加快工程建设及资金使用，10月30日，我局再次发函督促建设单位，要求加快完成洪湖水质净化厂专项债支付工作，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该项目原计划于2018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19年完工验收，因受邻避效应的敏感性等因素影响，导致工期滞后，项目计划调整为2019年主体工程完工，2020年完工验收，调整后项目进展正常。

二、主管部门未及时推动个别条例修订工作

整改情况：（一）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修订问题，2019年4月3日，我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关于报送开展法规清理工作情况的复函》（深水函〔2019〕645号），市人大常委会已受理该条例的修订工作，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至此，《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完成修订。

1. 关于《深圳市供水行业服务规范》修订问题，2018年5月，我局已将《深圳市供水行业服务规范》修订工作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目前，我局已完成《深圳市供水行业服务规范》（修订稿）编制工作，并已征求各区、各相关部门、业内专家和公众意见，通过专家评审会、局技术委员会、局长办公会审议，我局已完成服务规范修订工作，按照深圳地标发布程序，于2019年7月10日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待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发布后完成整改工作。

三、部分污染防治项目进度滞后

整改情况：**一是**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于2018年9月27日完成阶段性环保验收并转入商业试运营，2019年7月通过管理提标，出水达到地表水准IV类标准。2019年8月8日通过环保验收。问题已整改。**二是**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于2018年10月22日通水调试、2019年1月26日完成环保验收并转入商业运营。问题已整改。**三是**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于2019年1月27日通水调试、3月13日出水达标、7月3日通过环保验收。问题已整改。**四是**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进行主体工程施工，累计完成投资约1.22亿，预计2019年底出水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2018年出水已通过管理提标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五是**福永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已于2019年3月获批，预计12月份可完成PPP项目招标，能实现年底前开工建设的目标，已整改。**六是**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已于7月30日核发中标通知书，完成了开工建设目标，问题已整改。**七是**东涌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2018年度目标为“开工建设”，设计规模为3000吨/日。该项目在开展招标工作时，大鹏新区商请我局调整东涌厂设计规模和处理工艺，我局为此针对项目规模重新开展了论证，需时较长。此外该厂设计规模较小，对社会资本吸引力不足，公开招标存在较大流标可能，经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例会研究同意，该厂和福永二期捆绑进行PPP招标，调整招标方式导致前期招标方案需进行调整。11月23日该项目已发布招标文件，按照当前进展，预计12月份可以完成PPP项目招标，实现开工建设目标，完成整改。

四、17个工程项目超计划投资

整改情况：（一）经梳理，光明污水处理厂工程结算价超合同价的原因主要包括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新增建设内容、人工材料调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征地拆迁工期延长、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如部分项目方案设计未报规划、国土等部门审批，未取得用地规划许可等就开展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对项目实际情况掌握不全面。由于工程建安费增加，造成项目决算审定金额超批复概算。光明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投资28298万元，决算审定金额32097.250565万元，超出计划投资3799.25万元。该项目自2007年开工建设，因厂区征地拆迁导致工期延长，期间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大幅上涨，调试运行费用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实际投资超项目总概算。目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已引进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同时强化造价咨询人员的培养，进一步提高工程前期勘察设计精细化管理水平，并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务咨询，提高合同内容的准确度和全面性，全面加强项目投资控制。本问题已整改完毕。

（二）2008年1月17日，大沙河上游工程取得发改委《关于大沙河上游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08〕89 号），批复总概算为12681万元。2008年4月28日，原市发展改革局有关负责人到我局调研，认为大沙河上游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确定的沿河截污干管管径（DN800～DN1000）偏小、功能有限。经研究讨论，决定增加沿河截污管道截流初期雨水的工程内容。鉴此，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调整沿河截污管管径（左岸 DN1200～DN1800，右岸 DN1400～DN1600），管道配套工程费用因此相应增加。 项目合同总价超出项目总概算的原因，主要是设计单位在项目调概工作未完成、项目增加投资额尚不确定的情况下即开始施工图设计；此外，项目前期工作部门未能严格把关，在项目前期手续尚不齐全的情况下，向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移交，也是造成相关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 下一阶段，我局将要求项目前期工作部门、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项目工作程序，严格投资控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本问题已整改完毕。

五、建设单位推进结（决）算审核工作整体缓慢

整改情况：我局积极推进水务工程完工结算、竣工决算工作，**一是**与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络机制，研究适用水务工程结、决算问题的个性化解决方案。**二是**定期召开结、决算工作推进会，统筹部署，整体推进，确保结、决算推进工作的持续性。**三是**修订我局水务工程结、决算工作管理制度，细化流程，强化责任。本问题已整改完毕。

深圳市水务局

2019年12月10日